

合同编号：11N00255422620253801

2025 年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11N00255422620253801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编号：善财采购[2025]985 号

预算金额：40.0000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采购文件编号：JSHC2025001（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1、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。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 是 ☐ 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人员工资、调查费、缴纳的社会保险、成果文本制作、作业费、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、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、管理费用、食宿、交通费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）。中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，中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（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）。

3、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（1） 项：

- （1）政府预算资金；（2）政府基金；（3）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；（4）其他财政资

金；（5）其他资金。

4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（2）____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/____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，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，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，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、用款计划书、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、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；

（3）其他方式。

5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规定，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（2）____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/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（2）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初步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基准地价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，后续根据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____（1）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____/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 2 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具体要求

为加强自然资源价格管理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规范和促进土地市场发展，发挥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建设、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土资办〔2014〕107 号）、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公示地价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4〕1075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。

1、工作内容

(1) 工作范围：嘉善县行政范围全域覆盖。

(2) 工作内容：

①完成嘉善县 2021 年以来城镇土地价格调查与综合分析。

②全面更新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，建立以级别价、区片价等为核心，分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及仓储用地、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等用途并细分至二级用途的基准地价体系，并以此为基础更新相应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。

③根据土地市场和地价管理的形势发展、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导向需要，更新完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与土地增值收益率标准、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、土地使用权租赁基准年租金标准等成果拓展应用方案。

④建立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相关数据库。

⑤制定基准地价成果应用方案及政策建议。

2、进度要求

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，后续根据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。

3、成果要求

需提交文字、图件、表格、数据库等成果。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成果汇总等文字成果；

(2) 嘉善县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及仓储用地等各类基准地价图件成果；

(3) 嘉善县级别基准地价表等表格类成果；

(4) 嘉善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数据库及电子化备案数据等数据库成果。

4、质量要求

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成果通过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检查验收。

第二条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4. 因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要求，甲方可单方、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，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第三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采购人（甲方公章）：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

供应商（乙方公章）：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签约地点：